

# 山西省地震局“包干制”科研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山西省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精神，推进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进一步扩大科研人员经费使用自主权，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及包干制相关文件等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包干制”科研项目范围

（一）自 2022 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包括：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科技管理专项项目。

（二）自 2022 年起批准资助的的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自由探索类项目，包括：杰出青年培育项目、优秀青年培育项目、青年科学研究项目、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等四种类型。

（三）上级文件要求纳入“包干制”试点的其它科研项目。

**第三条** “包干制”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需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 1）。项目经费严禁用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要求的行为及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行为，设立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附件2),列入“负面清单”的经费用途禁止使用。

##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四条** “包干制”科研项目资金纳入我局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五条** 项目申请人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提交项目申请书、项目立项后签订任务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由项目申请人汇总申请资助额度。

**第六条** 纳入“包干制”科研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实行定额包干使用。按照下述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劳务费、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包括资料费、数据或样本采集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印刷出版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会议会务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国内协作费等)、劳务费、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其他纳入“包干制”试点的科研项目开支范围按项目所属类别归类划分。

**第七条** 管理费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充分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确定。项目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并对经费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负责。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项目研发活动发生的相关支出据实开支报销。财务管理部门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把关，确保经费支出合规合理。

**第八条** 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局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结题管理

**第九条** 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财务主管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根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项目经费决算经局科技、财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省科技厅等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条** 项目验收时，财务主管部门可自行组织开展审计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报省科技厅等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两年内，结余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主要用于后续开展科研活动的各项支出。

**第十二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因故终止、撤销的项目，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或省科技厅等相应管理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做好项目档案的归档工作，具体参照局科技档案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全部到账后，在确保科研项目任务全面完成的前提下，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需要自主确定金额，按执行年限统筹发放。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组成员承担工作任务、工作量、贡献大小来分配绩效支出。绩效支出分配信息应在局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报科技、财务等主管部门审核后，由人事主管部门通知财资中心发放，并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科研绩效应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局科研、财务、审计、纪检等管理部门应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做好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决算、支出报销明细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由局财务、科技主管部门联合在局内公示，接受广大科研人员监督，并报省科技厅等相关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省地震局各级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合规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对于不按规定使用管理项目经费以及存在截留、挪用、侵占和虚假套取项目经费等违规行为，将取消项目负责人3年同类型科研项目的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山西省、省地震局相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如上级部门对项目经费管理政策有调整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局监测预报与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 “包干制”科研经费个人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执行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号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p><b>本人在此郑重承诺:</b></p> <p>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省科技厅有关科研经费使用“包干制”的相关文件规定,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厉行勤俭节约,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经费使用符合国家、山西省及省地震局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将取消项目负责人3年同类型科研项目的申请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接受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监测预报与科技处, 规划财务处确定已承诺后办理经费入账和使用事宜。

## 附件 2

### “包干制” 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序号	内 容
1	严禁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行为。
2	不得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
3	不得通过合作、协作经费方式套取资金。
4	不得以发放劳务费名义套取资金。
5	不得用于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
6	不得虚列、伪造人员名单，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
7	不得使用科研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
8	不得截留、挪用、侵占科研经费。
9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明确不得开支的内容。